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交字第2313號

原　　告　阮政道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林玉玲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紀勝源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5月28日北市裁催字第22-ZIA218989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後，被告代表人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紀勝源，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(本院卷第51-57頁)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阮政道部分，訴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：

㈠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2項、第3項第1款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...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...（第2項）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，原告於訴狀誤列被告機關者，準用前項之規定。（第3項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一、除第二項以外之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。」。又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7條規

定：「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或第三十七條第六項處罰之裁決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」；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、3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，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，或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，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。...（第3項）訴願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，認為第一項訴願決定，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者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。」。是以，就交通裁決事件提起撤銷訴訟，倘非受處分人，又非處分之利害關係人，即無提起撤銷訴訟之權能，若仍提起前開訴訟，即有原告不適格之欠缺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㈡經查，原告阮政道不服民國114年5月28日北市裁催字第22-ZIA218989號裁決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行政訴訟，請求撤銷原處分。惟原處分之受處分人乃「林玉玲」，有原處分在卷可按（本院卷第11、41頁），原告阮政道既非原處分之受處分人，經本院函請敘明有何公法上法律關係而得為適格之當事人（本院卷第23頁），其並未提出相關說明，則原告阮政道就本件交通裁決事件即無實施訴訟之權能，其提起本件撤銷訴訟訴請撤銷原處分，自屬當事人不適格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原告林玉玲部分，訴不合法，亦應駁回：

㈠按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2項定有明文。交通裁決事件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，依同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適用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應以裁定予以駁回。

㈡經查，原告林玉玲係於114年6月2日收受原處分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3頁，另參考本院卷第45-49頁），原告林玉玲提起行政訴訟之期間應自114年6月3日起算，並

於同年7月2日即已屆滿，惟原告林玉玲遲至114年7月31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有行政訴訟起訴狀收文戳可按（本院卷第29頁），已逾上開不變期間（縱以原告阮政道提起之114年7月21日，亦已逾期，本院卷第9頁）。其提起本件訴訟，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，應由原告負擔，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法　官　林宜靜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逕以裁定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仕衡